

## 同意書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又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」

本人\_\_\_\_\_ 同意、不同意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將所經營\_\_\_\_\_以下所簽屬之聯絡地址、電話公布於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之合格特定寵物業名單 (<http://data.coa.gov.tw/open.aspx>)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